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JACK 杰克

快速服务 100%

股票代码

603337

会议资料

2019 年 7 月

住所：台州市椒江区机场南路 15 号

目录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1 -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3 -
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本次会议设立股东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期间的组织及相关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参会登记当天没有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参加表决和发言。

三、请参加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四、股东在会议召开期间准备发言的，请在会议开始前到大会会务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

五、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

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议案表决结束后，大会安排股东代表发言、提议及咨询交流活动。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具体投票方式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42）。

七、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22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机场南路 15 号公司会议室。

三、与会人员：

（一）截至 2019 年 7 月 16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报告股东现场到会情况；

（二）宣读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三）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四) 宣读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 现场与会股东发言及提问；

(六) 现场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逐项进行投票表决；

(七) 计票人、监票人和工作人员清点并统计票数；

(八) 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九)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 现场与会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在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一) 宣布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注册资本由 30,755.16 万元变更为 445,949,820.00 元，另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颁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9）10 号】以及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如下：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755.16 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5,949,820.00 元。</p>
<p>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0,755.16 万股，均为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45,949,820.00 股，均为普通股。</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四条</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条</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五条</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